

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全集

华雨集(三)

目 录

.....	1
.....	25
.....	40
.....	58
.....	77
.....	93
自 序	93
一 “心”的一般意义	94
二 修定——修心与心性本净	95
三 修定的四种功德	100
四 心性与空性·修心与唯心	106
五 如来藏·我·自性清净心	110
六 如来藏心与修定	119
七 “秘密大乘”与禅定	128
八 无上瑜伽是佛德本有论	137
.....	145
上编 藏经的部类、重出与异译	145
下编 杂附、疑伪与倒乱	166

一 论提婆达多之“破僧”

一

释尊晚年，遭遇到好些不愉快事件，而提婆达多的“破僧”，不仅威胁释尊的安全，而且几乎动摇了佛教的法幢，可说是最严重的事件。这到底是什么事？为了什么？《阿含经》与各部广律，都有提婆达多破僧的记载。提婆达多破僧，成了佛教公敌，当然毁多于誉。晚起（重编）的经律，不免有些不尽不实的传说，但传说尽管扑朔迷离，而事实还可以明白地发现出来。本文就是以抉发这一事件的真实意义为目的。

“破僧”是什么意义？僧是梵语僧伽的简称。释尊成佛说法，很多人随佛出家。出家的弟子们，过着团体生活，这个出家的集团，名为僧伽。破僧，就是一定范围（“界”）内的僧众，凡有关全体或重要事项，要一致参加：同一羯磨（会议办事），同一说戒。如因故而未能出席，也要向僧伽“与欲”，“与清净”，僧众是过着这样的团体生活。这样的和合僧团，如引起争执，互不相让，发展到各自为政，分裂为两个僧团：不同一羯磨，不同一说

戒,就是破僧。这样的破僧,名为“破羯磨僧”;如拘舍弥比丘的诤执分裂(《五分律》二四),就是典型的事例。这一类破僧,当然是不理想的,但并不是最严重的,因为各自集会,各自修行,各自弘法,不一定严重地危害佛教。这一类破僧,最好是复归于和合。在未能和合以前,佛说:“敬待供养,悉应平等。所以者何?譬如真金,断为二段,不得有异。”(《五分律》二四)不同的集团,都不失其为僧伽,所以都应受世间的供养。可是提婆达多的“破僧”,意义可完全不同了!以现代的话来说,应该称之为“叛教”。不只是自己失去信仰,改信别的宗教,而是在佛教僧团里搞小组织,争领导权,终于引导一部分僧众从佛教中脱离出去,成立新的宗教、新的僧团。这称为“破法轮僧”,不但破坏僧伽的和合,而更破坏了正法轮。这种叛教的破僧罪,是最严重不过的五逆之一。在佛教史上,惟有提婆达多,才犯过破法轮僧的恶行。所以现在的破僧研究,实在是提婆达多叛教事件的研究。

二

提婆达多是一位怎样的人物? 对他的身世、行为,以及在佛教中的地位,作一番了解,这对于叛教事件的研究来说,是必要的。提婆达多,异译作“调达”、“提婆达兜”;意译为“天授”。他出身于释迦王族,是“多闻第一”阿难的兄长。他与释迦牟尼佛,是叔伯弟兄(《五分律》一五),如从世俗来说,他与释尊是有着亲密关系的。提婆达多出身贵族,“身長一丈五尺四寸”(传说佛长一丈六尺)(《十二游经》),有“颜貌端正”(《四分律》四)的仪表。

释尊成佛第六年，回故国迦毗罗卫城，为父王及宗族说法，传说此后有五百位释族青年出家。与提婆达多一起出家的，尽是佛门的知名之士，如拔提王、阿那律陀、阿难、优波离等（《五分律》三，《根有律破僧事》九）。当时释迦族有这么多人出家，显然是受了释迦王子成佛的激发。释尊在广大比丘群的翼从中，受到王公以及庶民的礼敬；每一释种子弟，莫不享受了与佛同族的一分光荣。加上净饭王的鼓励，提婆达多也就敝屣尊荣，度着出家的生活。

出家以后的修学生活，如《十诵律》(三六)说：“调达于佛法中，信敬心清净。……出家作比丘，十二年中善心修行：读经、诵经、问疑、受法、坐禅。尔时，佛所说法，皆悉受持。”《出曜经》(一五)也说：“调达聪明广学，十二年间坐禅入定，心不移易，诵佛经六万。”从三学的熏修来说，提婆达多是着实难得的！他的戒律精严，是不消说的了！广博闻持一切教法，实与阿难的风格相同。特别是专修禅定，引发神通。他的学习神通，诸部广律一致记载。可能意乐不怎么纯净，怀有竞胜与夸扬自己的动机。但禅定与神通，虽不能彻底，也并不容易。神通要在禅定的基础上，加以方便修发，所以提婆达多，初夜后夜，精勤不息，经常度着禅定的生活。《西域记》(九)还记有“大石室，提婆达多于此入定”呢！可惜他不曾能以真实智证入法性，不曾能位登不退，所以会以一念之差而全盘失败！佛所以说：“戒律之法者，世俗常数；三昧成就者，亦是世俗常数；神足飞行者，亦是世俗常数；智慧成就者，此是第一之义。”（《增一舍》四三·四）

以提婆达多的尊贵身份（世俗的见解，总是特别受到尊敬

的),加上精严的戒行、禅定、神通、博闻一切佛法,当然会受到在家出家众的尊敬。在家信众方面,他得到了摩竭陀国王子阿闍世的尊敬,是诸部广律的一致记载。如《四分律》(四)说:“阿闍世日日将从五百乘车,朝暮问讯提婆达多,并供养五百釜饮食。”(因为提婆达多与五百比丘共住)在当时,阿闍世王子的尊敬,可说无以复加,竟以为“比佛大师,其德殊胜”呢! (《根有律》一四)在帝国时代,得到了太子的崇敬,一般信众的观感,也就可以想见了!出家众方面,尊者舍利弗就曾真心实意地“称赞调达”(《五分律》三),说他“大神通!大威力”!(《铜鞮部律·破僧犍度》);“大姓出家,聪明,有大神力,颜貌端正”(《四分律》四)。所以,当释尊常在西部——舍卫与拘舍弥,而提婆达多以王舍城为中心而展开教化时,成为佛教的一时标领,受到了在家出家众的崇拜!

三

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以及《铜鞮部律》都说:当提婆达多弘化王舍城,得到阿闍世王子尊敬时,释尊在跋蹉国的拘舍弥城。等到释尊沿恒河东下,回到王舍城来,不久就引起了“破僧”事件。据各部广律的一致传说:提婆达多不满释尊而引起怨望,最初是为了向释尊“索众”,受到了释尊的诃斥。“索众”的情形是这样:“调达白佛言:世尊年已老耄,可以众僧付我,佛但独受现法乐住;令僧属我,我当将导。佛言:舍利弗、目犍连有大智慧神通,佛尚不以众僧付之,况汝啖唾痴人!”(《十诵律》三六)就文义来

说,提婆达多的意思是:世尊太衰老了!“为诸四众,教授劳倦”(《根有律》一四),不如将统摄化导众僧的责任交给他,释尊也可以安心禅悦,怡养天年。但释尊坚决地拒绝了他:舍利弗、目犍连那样的大智慧、大神通,还没有交托他,何况你这食唾的痴人!换句话说,要付托,也轮不到你呢!“痴人”,是佛常用的诃责语。“食唾”,《铜鞮律》作“六年食唾”,意义不明。这样,不但没有满足提婆达多的请求,反而赞叹舍利弗、目犍连,使他感到难堪。“此为提婆达多,于世尊所初生嫌恨”(《铜鞮部律·破僧犍度》),种下了破僧的恶因。提婆达多的向佛索众,释尊应该清楚地了解他的用心,这才会毫不犹豫地严厉诃责。对于这,要从多方面去了解。

一、佛法并无教权:在一般人看来,随佛出家的比丘僧,受佛的摄导。佛说的话,总是无条件地服从,可说佛是无上的权威者。但真懂得佛法的,就知道并不如此。大家为真理与自由的现证而精进。法,是本来如此的真理,佛只是体现了法,适应人类的智能而巧为引导(或称为佛不说法)。人多了,不能不顺了解脱目标,适合时地情况,制定一些戒律。但这是僧团发生了问题,比丘或信众将意见反映上来,这才集合大众,制定戒条,而且还在随事随时的修正中。大家为了解脱,自愿修习正法,遵行律制。所以在僧团中,有自己遵行的义务,也有为佛教而护持这法与律的责任。这是应尽的义务,根本说不上权利。僧伽,实在不能说是权力的组织。就是对于犯戒者的处分,也出于他的自愿。否则,只有全体不理他(“摈”);或者逐出僧团了事。在僧团中,佛,上座,知僧事的,都是承担义务,奉献身心而不是权力占有。

所以没有领袖，为佛教僧团的惟一特色。《中含·瞿默目犍连经》里，阿难充分阐明了这一意义。佛在《长含·游行经》中，说得更为明白：“如来不言我持于众，我摄于众，岂当于众有教令乎！”所以，如提婆达多为了释尊年老，而发心承担摄化教导的责任，这应该基于比丘们的尊仰，而不能以个己的意思来移让。如误解释尊有统摄教导的教权而有所企图，那是权力欲迷蒙了慧目，根本错误了！向佛索众，怎么说也是荒谬的！

二、助佛扬化的上座：释尊晚年，摄导众僧的情形，究竟怎样呢？释尊是老了，如阿难说：“世尊今者肤色不复明净，手足弛缓，身体前倾。”（《相应部》四八·四一）腰酸背痛，不时需要休息。释尊的摄导僧团，事实上有赖于上座长老的助理。从经律看来，奉佛的教命而为众说法，或奉命执行某项任务，主要是阿那律陀、阿难、舍利弗、目犍连。阿那律陀，也是佛的堂弟，大阿罗汉，天眼第一。可惜他的肉眼有病，不能多承担为法的义务。释尊晚年，也可说从阿难出任侍者（释尊五十六岁）以后，佛教就在内有阿难，外有舍利弗与目犍连的助理下，推行教化。阿难重于内务；而一般的教化，游行摄导，都是舍利弗与目犍连同心协助。这里且引几节经文来证明。佛说：“此二人，当于我弟子中最为上首，智慧无量，神足第一。”（《五分律》一六）又说：“舍利子比丘，能以正见为导御也；目犍连比丘，能令立于最上真际，谓究竟漏尽。舍利子比丘，生诸梵行，犹如生母；目犍连比丘，长养诸梵行，犹如养母。是以诸梵行者，应奉事供养恭敬礼拜。”（《中部》一四一；《中含》七·三一）释尊对于舍利弗与目犍连的功德，对二人的教导学众、陶贤铸圣，赞誉为如生母与养母一样，那是

怎样的器重呢！经上又说：“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，于彼方我则无事。”（《杂舍》二四·六三八）“我观大众，见已虚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连般涅槃故。我声闻惟此二人，善能说法，教授教诫。”（《相应部》四七·一七；《杂舍》二四·六三九）这是二大弟子涅槃以后，释尊所有的感叹。僧团中没有他们，显然有（空虚）僧伽无人之慨。有了舍利弗，释尊就可以无事（放心）；没有了他，又非释尊自己来处理不可。这可见二人生前，在僧伽中所有的地位了！某次，舍利弗与目犍连，与五百比丘来见佛。声音吵闹了一点，释尊叫他们不必来见，到别处去。后来，释尊又慈愍他们，让他们来见佛。释尊问他们：我不要你们来，你们的感想怎样？舍利弗说：我想：“如来好游闲静，独处无为，不乐在闹，是故遣诸圣众耳！……我亦当在闲静独游，不处市闹。”释尊立即纠正他：“莫作此念！……如今圣众之累，岂非依舍利弗、目犍连比丘乎！”目犍连说：我想：“然今如来遣诸圣众，我等宜还收集之，令不分散。”释尊听了，赞叹说：“善哉目犍连！众中之标首，惟吾与汝二人耳！”（《增一舍》四五·二）从这一对话中，看出了释尊是器重二人，而将教诲圣众（僧）的责任，嘱累他们。内有阿难，外有舍利弗（目犍连），觉音的《善见律》，也透露这一消息：“时长老阿难言：除佛世尊，余声闻弟子，悉无及舍利弗者。是故阿难若得（衣、食、药）……好者，先奉舍利弗。……（舍利弗说）我今应供养世尊，阿难悉作，我今得无为而住；是故舍利弗恒敬重阿难。”彼此相敬，内外合作，在释尊衰老而不胜繁劳的情形下，使僧众清净，佛法得迅速地发展开来。所以从表面看来，释尊统摄的僧团，部分责任，在阿难与舍利弗、目犍连的身上。为众说法，

是他们；有什么事，也要他们去（如去黑山驱逐马师与满宿）。

上座长老，本来还有不少。摩诃迦旃延，游化到阿槃提国去了。摩诃迦叶，不大顾问僧事，总是与一类头陀行者，自己去精进修行。

三、提婆达多与舍利弗、目犍连：释尊晚年摄理僧伽的实际情形，如上面所说，得力于舍利弗与目犍连——二大上首弟子的摄理助化，二人也就成为佛的“胁侍”，“双贤弟子”。后起之秀的提婆达多，舍利弗也曾予以赞扬。但在提婆达多的声望不断提高时，从经律看来，对于舍利弗与目犍连，早就存有深刻的意见了。提婆达多的向佛“索众”，并无反佛叛教的意义。他承认“世尊是诸法之主”（《四分律》四），只是希望在僧团中，获得教授摄理的地位；初步是企图得到舍利弗与目犍连的地位。释尊不答应他，又赞扬舍利弗与目犍连，问题就这样的恶化起来。

舍利弗、目犍连与提婆达多，彼此存有歧见，有几点可为证明。（一）提婆达多的弟子月子比丘，来见舍利弗。舍利弗问起：提婆达多怎样的说法教化？月子说：“提婆达多如是说法言：心法修心法，是比丘能自记说：我已离欲，解脱五欲功德。”舍利弗批评说：“何不说法言：比丘心法善修心，离欲心，离嗔恚心，离愚痴心，……自记说言：我生已尽！”（《杂含》一八·四九九）同样是“修心”，但彼此的着重不同，也就不免成为不同的派别。这如神秀的“时时勤拂拭，莫使惹尘埃”，被慧能修改为“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”，就流为北禅与南禅的对立一样。提婆达多的见地，与他的“五法是道”有关，到下面再为说明。（二）提婆达多的上首弟子，也是最忠实的四大弟子之一——瞿迦梨（或作瞿婆利

等),对舍利弗与目犍连曾有过严重的讥毁。事情是这样:舍利弗与目犍连,逢到暴雨,进入一石室中避雨。石室中,先有一位牧牛的女人在里面。这位牧女,胡思乱想,欲意缠绵,以致流失不净。雨停了,舍利弗与目犍连离去,恰巧为瞿迦梨所见。他知道了二人与牧女同住石室,又看出了牧女的曾有欲情,所以断定为:舍利弗与目犍连行不净行。他向诸比丘说:“诸君常言,舍利弗、目犍连污清净行,我向者具见此事。”他见了释尊,举发舍利弗与目犍连为“恶欲者”。释尊一再告诉他:“汝宜及时悔心!何以故?此等梵行全。”瞿迦梨也再三地说:“知如来信彼人意净,但为眼见舍利弗、目犍连为恶。”(《鼻奈耶》四)瞿迦梨谤舍利弗等而堕地狱,为多种经律所说到。这显然是由于一向存有敌意,所以借此来打击二大上首的道誉。(三)提婆达多的另一大弟子——迦留卢提舍,对这事也与瞿迦梨一样(《相应部》六·八)。(四)一次,“舍利弗患风,有一(作药用的)呵梨勒果,着床脚边。瞿迦梨来,……见,语诸比丘:世尊赞叹舍利弗少欲知足,而今藏积我等所无。”(《五分律》二六)这么大的小事,也要拿来对舍利弗诽谤一番,可以想见情形的严重了!据这几点来说,舍利弗与提婆达多的见地不相同;而提婆达多系的比丘,早在不断地诽谤舍利弗与目犍连。这为了什么?不外乎想取得僧众的同意,而获得僧伽中的领导地位而已。

四、揭发破僧的序幕:释尊六十岁以后,大部分时间常在舍卫城(《僧伽罗刹所集佛行经》)。大概年事渐高,所以减少了长途游化的生活。各方比丘众,每年安居前后,尽可能来礼见释尊。此外,就是舍利弗等大弟子,游化摄导,以保持僧伽的和合。

该是那个时候吧！提婆达多弘化于王舍城，得到了辉煌的成就，竟取得阿闍世王子的信敬；大有释尊初来王舍城，得到频婆娑罗王信奉的那种情况。提婆达多开始怀有统摄僧众的雄心；他的野心，目犍连最先报告了释尊，那时释尊在拘舍弥（《五分律》）。等到释尊回王舍城来，比丘与信众们，当然会集中而归向于释尊。就是释尊的上首弟子——舍利弗与目犍连，论智慧、神通，论（出家）年龄，论德望，都远远地超过了提婆达多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提婆达多得到了三大力量的支持，开始走入歧途，向佛索众。索众的话，说来似乎好听，而其实是嫉视舍利弗与目犍连，进而要求释尊不要再顾问僧事。领导权的争取，与出家的初意，为法教化意义相离得太远了！也难怪释尊的诃斥。

四

提婆达多向佛“索众”没有达成目的；他在三大力量的诱惑与鼓舞下，更向破僧的逆行前进。三大力量是：王家尊敬，释种拥戴，苦行风尚。

一、王家尊敬：起初，提婆达多得到王子阿闍世的尊敬供养。后来，父王频婆娑罗的政权渐落入阿闍世手中，终于篡夺王位，父王也就被囚禁而死。那时，提婆达多受摩竭陀国阿闍世王的尊敬供养，当然也受到王家、民众、部分出家众的尊敬。在佛教中的优越地位，是可以想见的！但这只能造成他的有利情势，诱发他统摄佛教的野心，而不能以政治权力来干预宗教，取得统摄僧伽的资格。古代宗教的成立与发展，是凭借自身的感召，大众

的信仰,而不是取决于政治的支持。所以王家的尊敬,不可以政治权力来解说。事实上,阿阇世王也没有以政治权力来干预宗教,造成提婆达多统摄僧众的地位。

经律一致记载:提婆达多的破僧,是受了利养恭敬的损害。如佛在拘舍弥时,最初发觉提婆达多的用心,就告诉比丘们:“芭蕉、竹芦,以实而死;豎豊怀妊,亦丧其身;今调达贪求利养,亦复如是。”(《五分律》三)“利养恭敬”,或说“名闻利养”、“名利”,是引发提婆达多破僧的因素。说到贪求名利的过失,约可分三类:(一)出家后,一切为了名利,那是“形服沙门”。这种人的罪行昭彰,是不可能造成破僧罪的。(二)有些出家人,多闻持戒,精进修行,不失为清净比丘。但德望一高,利养不求而自来。名利一来,逐渐腐蚀了精进的道念,有的变得生活糜烂,甚至堕落不堪。对这类比丘,佛每以“利养疮深”来警策。提婆达多与上二类不同,是属于另一类的。他受到利养恭敬,受到赞叹,不免得意忘形,不再认识自己,而自视越来越高。于是,更精严、更刻苦的修行,更能将自己所得的施散给同学,而追求更大的尊敬。根源于我见的主宰意识(慢,权力欲)越来越强,觉得自己最伟大,僧众的统摄非自己不可。这是领袖欲,是从王家尊敬——利养恭敬所引发的。

二、释种拥戴:释种,指释迦族出家的比丘、比丘尼众。释尊出身于释迦王族;从佛出家的弟子,不问他的种族如何,一律平等。为了与其他外道出家不同,称为“释沙门”,所以说:“四姓出家,同称为释。”释尊摄化的出家弟子,确是不分种族阶级,一律平等的。但出身于释迦族的比丘、比丘尼,与佛同族,多少有些

优越感。对于僧伽的统摄，在释尊晚年，或预想到涅槃以后，极有可能认为，应由释族比丘来统摄，来继承释尊摄化四众的事业。从世间来说，这些也是人情之常，但与佛法却并不相合。从经律看来，拥戴提婆达多的，恰好就是释族的出家众。这一问题，似乎还少有人说到，所以要多多引述来证成这一论题。

提婆达多有四伴党，也就是提婆达多集团中的核心人物，名三闻达多、骞荼达婆、拘婆(迦)离、迦留罗提舍(人名译音，经律中每译得多少不同；这是依《四分律》说的)。其中三闻达多与拘迦离，是这一系的杰出人士。据《根有律破僧事》(九)说：四人都是“释种出家”。《众许摩诃帝经》(一三)说到释种出家，有名“海授”的，即三闻达多的意译。又如迦留罗提舍，《根有部苾刍尼律》(五)意译为“根本”；吐罗难陀尼说他“是释迦种”。这可见提婆达多系的主要人物，都是释种了。此外，律中有名的六群比丘，是难陀、跋难陀、迦留陀夷、阐那、阿湿鞞、不那婆婆。《僧祇律》(二六)说：“六群比丘共破僧。”而《五分律》(二五)所说的调达眷属，也列有额鞞(即阿湿鞞)、分那婆薮(即不那婆婆)在内。比丘犯戒，释尊因而制定学处(戒)；在律师们说起来，几乎都是这六位初犯的。这姑且不作深论，要说的是：助提婆达多破僧的六群比丘，不是释种，就与释种有密切关系。如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(四)说：“五人是释种子王族：难途，跋难途，马宿，满宿，阐那。一人是婆罗门种，迦留陀夷。”其中，难陀释子、跋难陀释子，是弟兄；在律中是被说为贪求无厌的比丘。阿湿鞞与不那婆婆(意译为马宿、满宿)“事事皆能，亦巧说法论议，亦善阿毗昙”(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四)。在律中，是“行恶行，污他家”(依中

国佛教说,是富有人情味)的比丘。阐那(或译车匿)是释尊王子时代的侍从,有部说他是释种,但从《僧祇律》(七及二四)看来,是释族的奴仆。在律中,是一位“恶口”比丘。迦留陀夷是“净饭王师婆罗门子”(《十诵律》一七),是释尊王子时代的侍友(《佛本行集经》一六);在律中,是被说为淫欲深重的比丘。这六位释族或与释尊有关系的比丘,都曾是提婆达多的拥护者。再说到比丘尼:佛世的比丘尼,以释迦族,及释迦近族——拘梨、摩罗、梨车族女为多(《僧祇律》三九;《四分律》四八)。女众更重视亲族及乡土的情谊,当然是提婆达多的拥护者了。被律师们看作犯戒、不护威仪的恶比丘尼,《四分律》与《僧祇律》作“六群比丘尼”;《根本一切有部律》作“十二众苾刍尼”;而《十诵律》索性称之为“助调达比丘尼”。例如提婆达多伴党迦留罗提舍,“是释迦种”。他有姐妹七人,都出家为比丘尼,偷罗难陀就是其中的一人(《十诵律》四一、四七)。偷尼自称:“我生释种,族姓高贵”(《根有部苾刍尼律》一九);她是十二众比丘尼的首领(《根有律杂事》三二)。偷罗难陀尼曾赞叹“提婆达多、三闻陀罗达、骞驮罗达婆、瞿婆离、迦留罗提舍”为“龙(象)中之龙”;说“舍利弗、目犍连、大迦叶”为“小小比丘”;律说“偷罗难陀尼为提婆达部党比丘尼”(《四分律》一三;《十诵律》一二)。总之,释种的比丘、比丘尼,多数拥护提婆达多,极为明显。

再举二事来说明:一、六群比丘的“恶口”阐那,到底是怎样的呢?他说:“大德!汝等不应教我,我应教汝。何以故?圣师法王,是我之主;法出于我,无豫大德。譬如大风吹诸草秽,并聚一处。诸大德等种种姓,种种家,种种国出家,亦复如是;云何而

欲教诫于我？”(《五分律》三)《善见律》(三)译为：“佛是我家佛，法是我家法，是故我应教诸长老，长老不应反教我。”他不能接受比丘们的教诫，显然是由于“贡高”；由于自己是释种，曾事奉释迦太子而起的优越感。他的理由是说：佛出于释迦族，法是释迦佛说的，所以应由我们释种比丘来摄化教导你们(僧众)。这种想法，不正是释种比丘、比丘尼，拥戴提婆达多来向佛“索众”的意趣吗？二、六群中的迦留陀夷，虽在律师们看来，极不如法，但应该是非常杰出的比丘。他出家不久，就证阿罗汉果(《善见律》一七)；是波斯匿王夫人末利的门师(近于中国的归依师)(《四分律》一八；《十诵律》一八；《僧祇律》二〇)；曾教化舍卫城近千家的夫妇证果(《十诵律》一七)；赞佛的“龙相应颂”(《中含》二九·一一八)，为《发智论·杂犍度》所引用(“那伽常在定”，就是出于此颂)。某次，迦留陀夷对于舍利弗所说的：三学成就，“若于现法不得究竟智，身坏命终，过转食天，生余意生天，于彼出入想知灭定”(《中含》五·二二)，曾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否定他的见解，从僧中论诤到佛前。这是思想上的不合；末了由释尊呵责迦留陀夷，才停止辩论。那一次，释尊也同时呵责阿难：“上尊名德长老比丘为他所诘，汝何以故纵而不检！汝愚痴人！无有慈心，舍背上尊名德长老！”在律中，比丘们辩论诘责，阿难从来也没有，不曾使用判决胜负、中止辩论的权力。释尊为什么要呵责呢？不免有“是他所作而我得责”的感慨了！其实，是释尊见到他在释族比丘系、十方比丘系的争辩中，他“舍背上尊名德长老”舍利弗，而采取了中立观望的态度。说到阿难，与舍利弗、目犍连本来非常友善。他的慈心重，温和谦顺，虽有学不厌、教不倦的特

德,但没有目犍连、提婆达多、大迦叶那样的强毅果决。他作佛的侍者,忠于职务,没有私心。在释族比丘与十方比丘的对立中,提婆达多向佛索众,进而破僧的过程中,阿难始终是以佛的意见为意见。只有在迦留陀夷与舍利弗的辩诘中,采取了中立立场,也仅此一次受到了释尊的呵责。

释迦比丘与十方比丘,早就有些不协调。作为十方比丘上首的舍利弗与目犍连,从经律看来,受到了一次又一次的诽谤、责难。等到提婆达多的德望高起来,向佛“索众”(引起破僧),三闻达多等四伴党是绝对支持的。六群比丘、六群比丘尼,是附和的。其他的释族出家者,也多少有些同情吧!

三、苦行风尚:印度恒河流域的苦行精神特别发达。与释尊同时而多少早一些的尼犍亲子,出于毗舍离王族,立耆那教,特重苦行。一直到现在,印度还有不少的耆那教徒。释尊出家修学时,也曾苦行了六年。在当时,苦行主义确是非常风行的,如《五分律》(二五)说:“此摩竭、鸯伽二国人,皆信乐苦行。”破(法轮)僧,是从佛教中分出一部分比丘而自成僧伽,自立新宗教,这不但要僧中有人附和,更要适合时代趋势(契机),而得信众的归依。时代是苦行主义风行,而提婆达多正是一位头陀苦行者。他向释尊索众而不得,内有释种出家的拥戴,外应时代苦行的风尚,这才索性标揭苦行教条,起来破僧。

提婆达多所标榜的,主要是“五法”,广律中都有说到,《四分律》叙述得最明白。提婆达多以为:“如来常称说头陀少欲知足乐出离者,我今有五法,亦是头陀胜法,少欲知足乐出离者:尽形寿乞食,尽形寿着粪扫衣,尽形寿露坐,尽形寿不食酥盐,尽形寿